

山东省中国石油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文件

中石大教基[2020]2号

山东省中国石油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王涛英才奖学金”评选办法

原石油工业部部长、世界石油理事会中国国家委员会主席王涛博士一直致力于中国石油工业的可持续发展，也为石油高等教育事业的发展倾注了大量的心血，寄予了无限的希望。为了培养更多出类拔萃的创新型人才，王涛老部长筹集资金在山东省中国石油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设立“王涛英才奖学金”，以精神和物质奖励相结合的方式，激励那些中国石油工业未来的栋梁之才。

一、设奖意义

王涛英才奖学金致力于鼓励拔尖人才，树立楷模；培养具有“争雄、争气、争光”精神的创新型杰出人才。

二、组织管理

山东省中国石油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委托中国石油大学（华东）教育基金管理委员会负责奖学金的评审工作，并负责每年向王涛老部长及王涛英才奖学金管理委员会汇报一次奖学金评选情况和获奖学生的成长情况。

三、设立时间

本奖学金从2015年开始设立，作为永久性奖学金。

四、奖励范围、标准和人数

本奖学金奖励中国石油大学（华东）在校期间学业优秀、综合素质好，社会工作突出，特别是在某一方面有杰出表现和突出成果的品学兼优的博士生、硕士生、本科生和留学生。

奖励人数：每年共奖励4人，其中，博士研究生1名，硕士研究生1名，本科生1名；留学生1名。

奖励标准：博士研究生，每人奖励3万元；硕士研究生，每人奖励2万元；本科生，每人奖励1万元；留学生，每人奖励1万元，每人在校期间仅能获一次。

五、评选标准及条件

获奖学生应达到学校优秀学生的标准，在校期间学业优秀、综合素质好，社会工作突出，并在参加社会实践、科学研究等某一方面有杰出表现和突出成果。

（一）本科生的获奖条件

本科生评选范围为大学三年级学生，条件如下：

1. 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纪守法，品行端正，在学校期间未受任何处分。

2. 学习能力强，勤奋刻苦，认真钻研，成绩优异。综合测评名次在本专业年级的20%以内，外语能力强，所有课程没有不及格现象。

3. 组织能力强，积极组织、参加学校的各项活动，能够带领同学形成良好的班风和学风。

4. 开拓能力强，为学校学生工作做出了重要贡献。

5. 创新能力强，积极参加社会实践和科技创新活动，成果突

出，获市级以上奖励。

6. 积极参加体育锻炼，身心健康。

(二) 研究生的获奖条件

博士研究生评选范围为博二至博四的学生，硕士生研究生评选范围为研二至研三的学生，条件如下：

1. 热爱祖国，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遵纪守法，品行端正，在学校期间未受任何处分。

2. 综合能力强，积极参加体育锻炼，积极参加学校的各项活动，能够带领同学形成良好的班风和学风，为学校学生工作做出重要贡献。

3. 学习勤奋刻苦，认真钻研，成绩优异，所有课程没有不及格现象。

4. 在校期间积极参加社会实践和科技创新活动。

5. 科研能力较强，积极参加实验室的各项工作，工作得到导师和周围老师的认可，在课题研究获奖、发表高水平学术文章、参加重要国际学术会议等方面有突出表现。

在某一方面做出特别突出成绩的、需要破格评选的，由评审委员会决定。

(三) 留学生的获奖条件

留学生评选范围为在中国石油大学（华东）学习的全体留学生，条件如下：

1. 热爱中国，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遵纪守法，品行端正，在学校期间未受任何处分，并为国际间交流做出贡献。

2. 综合能力强，积极参加体育锻炼，积极参加学校的各项活

动，能够带领同学形成良好的班风和学风。

3. 学习勤奋刻苦，认真钻研，成绩优异，语言能力突出，所有课程没有不及格现象。

六、评选办法

1. 每年学校根据王涛英才奖学金管理委员会下发的通知，公布名额分配及评选办法；

2. 院系根据分配的指标推荐人选，填写《“王涛英才奖学金”申请审批表》（一式四份），并提交个人事迹一份，院系公示三天；

3. 学校教育基金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及各业务主管单位对候选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在校园网内进行事迹宣传，同时接收全校师生的监督；

4. 学校各业务主管单位组织专家进行答辩评选，本科生、硕士生和博士生、留学生分类评选。

5. 评审结果报请王涛老部长同意后，公示七天后执行。

七、奖学金的发放和跟踪管理

奖学金每年发放一次。

获奖本科生需要每学年向评审办公室提交一份在校表现情况总结，获奖研究生需要每学期提交一份在校表现情况总结。

若在校期间发生以下情况，将取消获奖资格：

1. 违反学校的规章制度，受到警告以上处分（含）；

2. 所有课程有一门次不及格现象；

3. 不参加学校的各项活动，模范带头作用不明显，院系建议取消者；

获奖学生毕业后需要每年向学校汇报一次工作学习情况，学

校对学生的成长进行跟踪，每两年召开一次“王涛英才奖学金”获奖者汇报会，将毕业生的工作情况及时向王涛老部长汇报。

八、附则

1. 学校应通过报刊、广播、专栏、互联网等多种途径积极宣传“王涛英才奖学金”，使其成为引导学生成才的重要导向标；

2. 学校加强对获奖学生的教育和引导，积极引导投身于祖国石油石化事业的重要岗位；

3. “王涛英才奖学金”在每学年的学生学年度表彰大会上颁奖；

4. 获得“王涛英才奖学金”的学生，如经查实存在弄虚作假，违法、违纪或道德品质方面严重问题，取消荣誉资格，收回证书，并追回所发奖学金；

5. 经征求党委研究生工作部、党委学生工作部（处）、国际教育学院意见后，对本办法进行修订，解释权归山东省中国石油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山东省中国石油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2020年9月16日

抄送：党委学生工作部（处），党委研究生工作部，国际教育学院。

山东省中国石油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2020年9月16日印发
